

制度变迁

与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

比较研究

谢 恒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制度变迁

与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 比较研究

谢 恒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变迁与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 谢恒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5438-4344-7

I.制... II.谢... III.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
中国 IV.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752 号

责任编辑:张人石

装帧设计:刘 珊

制度变迁与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谢 恒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2.75

字数:225,000

ISBN 7-5438-4344-7
F·667 定价:28.80元



谢 恒，男，1963年生，湖南省隆回县人。1987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先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进修、学习，现为邵阳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硕士，湖南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邵阳学院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湖南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秘书长，主要从事民营经济理论及其应用研究。近年来，在《经济问题探索》、《求索》、《中国市场》、《中国乡镇企业会计》《山东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作为主研人员参加国家社科基金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4项。获湖南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省市级社会科学成果奖2项。



一、一个分析框架的引入：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普遍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成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①制度安排是制度的具体化，它是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方式的一种安排。制度安排至少有两大目标：一是提供一种结构使其成员的合作获得一些在结构外不可能获得的追加收入；二是提供一种能影响法律或产权变迁机制，以改变个人（或团体）可以合法竞争的方式。它由正式的约束、非正式的约束和它们的实施机制所组成，并共同决定了社会和经济的激励结构。

①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1 页。

制度变迁是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过程。实际上它是对制度非均衡的一种反应。所谓制度非均衡就是人们对现存制度的一种不满意或不满足，想改变而又尚未改变的状态。之所以出现这种状态，是由于现行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的净收益小于另一种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也就是出现了一个新的盈利机会，这时就会产生新的潜在的制度需求和潜在的制度供给，并造成潜在制度需求大于实际制度需求，潜在制度供给大于实际制度供给的状态。从供求关系来看，制度非均衡就是指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出现了不一致。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非均衡是一种“常态”，一方面，制度均衡像帕累托最优一样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即使“偶尔”出现也不会持续存在；另一方面，制度非均衡又成为制度变迁的诱因，正是不断出现的潜在利润促使人们进行制度创新。制度非均衡的轨迹也就是制度变迁的轨迹。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制度同其他物品一样，其替代、转换与交易活动也都存在着种种技术和社会的约束条件。实际制度需求的约束条件是制度的边际转换成本，但由于边际收益递减，生产最优规模的约束条件是制度的边际转换成本等于制度边际收益。相应地，实际制度供给的约束条件是制度的边际转换成本等于制度的边际收益。

因此，制度变迁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效益更高的制度（目标模式）对另一种制度（起点模式）的替代过程和新旧制度的交易过程。

制度变迁包括制度变迁的主体（组织、个人或国家）、制度变迁的源泉以及适应制度效率等诸多因素。其中有效组织是制度变迁的关键。如果说制度是社会的游戏规则，组织则是游戏角色。组织建立的目的是获得收入与其他目标的最大化。作为制度变迁的组织必须是“有效组织”，组织是否有效，要看组织是否具有实现组织最大化目标所需的技术、知识和学习能力，即创新能力。在组织创新能力形成过程中，企业家的作用又至关重要，企业家（熊彼特意义上的）构成了组织上的实际内容，是组织的灵魂。

制度的来源是相对价格的变化与偏好的改变。相对价格的变化包括要素价格比率的变化、信息成本的变化与技术的变化。相对价格的变化改变了人们的激励结构，而“讨价还价”能力的变化导致了重新缔约的努力，使制度变迁成为可能。相对价格与偏好的变化对制度变迁最主要的影响是它们改变了制度变迁的成本与预期收益，达到新一轮制度均衡，在这种制度均衡条件下，改变制度所费的成本将大于预期收益。

制度变迁内在机制的另一构成要素是适应效率，

即“确立一个经济随时间演进的方式的各种规则……一个社会去获取知识、去学习、去诱发创新、去承担风险及所有创造力的活动，以及去解决社会在不同时间的瓶颈的意愿。”^①有效制度可以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为组织提供适应效率：第一，有效制度允许组织进行分权决策，允许试验，鼓励发明创造，即为组织提供一种创新激励；第二，有效组织能纠正组织错误，分担组织创新风险，并能保护产权。作为制度环境——即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政治、社会与法律基础规则——是至关重要的，它决定、影响其他制度安排，影响制度变迁的方向、路径、性质、范围与进程。

人类的学习活动对制度变迁也有重要的影响。人类从野蛮、愚昧、落后走向文明、进步就是不断学习的过程。人类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制度形成的过程。诺思指出：“制度形成了一个社会的激励结构。因此，政治和经济制度是经济绩效的根本决定因素。时间，由于它与经济、社会变迁密切相关，因此，它是一个重要因素。在时间进程中，人的学习过程决定了制度的演变方式。也就是说，决定选择的个人、

① 诺思：《历时经济绩效》，载于《经济译文》，1994年第6期。

群体和社会所持的信仰是在时间——不仅仅指个人一生时间或社会一代人时间——过程中学习的结果。”^①具体来说，学习对制度变迁的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制度是人通过学习形成的思维模型和信仰结构的外化；第二，经验和学习的差异是形成不同社会文明（从而不同制度结构）的重要原因；第三，经济和制度变迁的速度是学习速度的函数。现存知识的变化对制度变迁的时间因素起着重大影响，如果知识存量增长了，制度变迁就会加速；反之，制度变迁就会延迟。因此，有效的制度总是鼓励人们不断地学习。

任何一种制度变迁都需借助某种形式来实现。一般来说，制度变迁包括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和替代，或新制度的安排创造，它由个人或团体，在获得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施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与法律引入来实现。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国家及其政府。与诱致性制度变迁不同，强制性制度变迁可以纯粹因在不同选民集团之间对现有收入进行再分配而发生，一方面，当诱致性制度变迁满足不了社会对制度需求的时候，由国家实施的强制性制度

①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108 页。

变迁就可以弥补制度供给的不足；另一方面，制度作为一种“公共物品”是有层次的，有差异的和特殊的，有些制度供给及变迁只能由国家来实施，而另外一些制度供给及变迁，只能由相关团体来完成。

二、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变迁轨迹

我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至强，其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动态的制度变迁过程。改革之初，我国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始终如一的目标模式，它经历了一个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直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动态博弈过程。正由于没有一个事先设定的彻底的改革方案（目标模式），相应地也就不可能制定一套综合全面的改革措施，政府的决策也就处于不断的调整、不断变更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把民营经济的产生和演进置于一个博弈框架中来分析。为有利于把握事物的本质，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抽象出博弈的基本主体是政府主体和民营经济主体（非政府主体）。在这个过程中，通过两个行为主体的重复博弈，使权利的边界重新界定和交易。

我国制度变迁过程的实质问题是权利重新界定和相应的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制度变迁的路径取决于

社会各个行为主体之间的一致性和博弈主体的讨价还价的能力。任何一种均衡的制度安排和权利的界定（包括重新安排和重新界定）总是倾向于在谈判或讨价还价能力上占优势行为主体的那一方，力量对比关系超过一定的限度后，必定又会导致均衡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变化，从而对制度变迁的路径产生影响。

我们可以把政府每次放松对民营经济管制的“红头文件”及鼓励其发展的法律、法规的颁布看成社会博弈的一种均衡结果。改革的初期，1978~1992年是当代民营经济起步、发展、调整阶段。这个阶段它仅局限在“制度真空中发展起来的个体户的范围”，具有强烈的实验色彩，政府的本意是让私营部门扮演“边际的、真实空缺的角色”。在1983~1989年间，政府出于种种较为实际的目的（如增加城乡就业、弥补资金不足等等），允许乡镇企业、个体私人经济以及外资、合资企业在某些领域发展，这无疑给一部分捕捉和搜寻以获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主体（个体、组织与集团）提供了一次较大的机会，即使这样，这一部分行为主体也只占整个国民经济中很小一部分。在1989~1992年间，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民营经济经历了低速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政府对待私营企业的态度和政策实现了从“改造、消灭”到“不要急于取缔”

的转变。随着民营经济逐步地发展，它们所持有的资源也越来越多，在其交易费用明显比国有企业有优势的情况下，这种博弈“均衡”也越来越有利于民营经济。1992年，民营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第一次突破了50%，这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发育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1992~2002年间，民营经济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在政策上实现了由“不要急于取缔”到“允许存在”的过渡。在理论和法律上实现了从“有益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的飞跃——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法修正案对有关条文作了重大修改，写上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进入稳步、快速发展阶段。在2002年至今期间，民营经济达到了一个更高发展阶段。党的十六大关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论述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由于改革过程中国家对民营经济限制越来越少，从而改革的路径就因博弈局中民营经济行为主体取得优势地位而发生变化。因而，它在与政府的“讨价还价”的动态博弈中，随着它们所拥有的资源数量的增加，其讨价还价的能力也在增强，故博弈的均衡也就

更有利于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所呈现给世人的现状是越来越有效率，并且在整个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尤为重要的是，中国经济制度变迁也是随着民营经济的成长而逐步发育，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以后，我国的制度变迁是由诱致性制度变迁转变为以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导的二者交叉创新。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有效率的制度激励人们最大限度地努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又设置严格的约束条件，使人们对自己无效率的行为和决策充分承担责任。其中最为主要的是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和法律制度，它能够为社会博弈局中人们提供尽可能大的行为选择空间，使他们能针对所处具体的条件（生产技术条件、资源条件以及其他种种历史文化背景等），根据面临的特殊问题，选择和创造最有利的制度安排，以捕捉一切改进效率、提高效益、加速经济增长的机会。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的正常运作如能明确个人的自由经济权利，并对它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保护，就能减少个人活动和努力的成本核算费用、减少外部性，更有可能使单个行为主体的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趋于一致。这样也就能增大全社会行为主体（主要是非政府的行为主体）的经济激励，

使整个社会更富于创造的精神，从而实现经济增长。反之，社会可能就会陷入一种无效率的状态中。

有效率的经济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基础，而作为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有效的产权制度与法律制度的供给不均衡正是目前民营经济面临的制度上的主要困境。民营经济仅凭市场的力量还不足以完全冲破制约其发展的因素。强制性变迁的主体是国家，国家的基本功能之一是提供法律和秩序。按照经济学的分析，国家生产公共品比私人生产公共品更有效，在制度这个公共品上更是如此，国家可以凭借其强制力、意识形态等优势降低制度变迁成本。当前正式制度的完善以及作为制度供给主体的政府的行为选择无疑是促进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三、对东西部民营经济发展差异进行 制度研究的可行性

将制度问题纳入经济学研究视野，视为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关键性的函数变量，是制度经济学对经济增长与发展之谜的透彻解释。以诺思、科斯、威廉姆森及阿尔钦等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学家们，对经济增长与发展进行了有效的制度解释。他们以国别的增长与发展史为考察对象，既分析“制度的推力”如何使得

“西方世界兴起”，也探讨由于有效制度安排不足使得全球范围内许多国家缺乏高速增长与发展，得出了具有说服力的发展差异的解释。在制度经济学家看来，制度以及制度的变迁与创新之所以能够实现增长与发展，其基本原因在于：第一，制度的存在可以有效地降低交易费用，即降低现实世界在信息不对称、存在机会主义及外部性等条件下的不确定性，从而降低成本而提高收益，最终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第二，制度的经济价值可以有效地服务于经济增长与发展；第三，制度作为人在竞争与合作中经过多次博弈而达成的契约总和，能够为有效合作提供保证；第四，制度可以为经济主体提供充分的约束和激励，从而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如产权、保险、专利等制度）。^①

对于处在转型期的中国，既要完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又要实现由欠发达到发达的经济发展。其间，制度与经济互动的相互作用是明显的，任何形式的忽视制度因素来研究发展问题或抛开经济发展来抽象地研究制度的做法都存在缺陷。我们面临的不仅是如何配置资源的问题（这是主流经济学所要

① 把多勋、平惠敏：《制度变迁与东西部农村发展比较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7 页。

回答的),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建立市场制度的问题(这是制度经济学所要回答的),两者相辅相成。将制度分析与主流经济学相结合,可以深化对诸多问题的解释并使预言更为有效。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国家、地区之间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制度的竞争,一个国家、地区的优势越来越表现为制度的优势。因为,制度是决定经济绩效的一个重要变量,一套节约成本的制度体系不仅可以吸引资金、人才和技术,而且可以对财富的积累、提高人的积极性和技术创新提供有效的激励。我国若要保持民营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制度建立是关键所在,也就是说,只有建立起市场制度,才能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中国经济整体的增长与发展固然是一个制度变迁过程,但中国社会历史形成并经由市场化改革后进一步拉大的东西部民营经济发展差异,尤其具有典型的制度分析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个很明显的结构变化因素便是区域经济自主性的日益增强与区域经济独特性的日渐凸现,即区域在经济决策、制度供给、财政收支、剩余占有分配、要素报酬、资源配置等制度变迁与制度安排方面有了显著的独立支配权。与制度变迁的不平衡性、不同步性与非整体性相适应,东西部民营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差距也空前地扩大了,东西部民营经济在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发展速度、要素

配置与流动速率、新经济增长点的生成及对周边经济的带动、要素的边际报酬水平以及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等方面，已不可同日而语了。从而业已形成的区际非均衡制度变迁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绩效差异为我们进行区域经济差异的制度分析提供了现实的蓝本。

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是中国社会制度变迁最频繁的时期。实际上，尽管东西部“整体地”都处在同一制度环境或制度装置中，但是，第一、东西部存在制度利用上的重大差异，东部地区对制度的实际充分利用率要远远大于西部地区，东部经济价值所产生的经济绩效要远远大于西部地区；第二、东部地区诱致性制度变迁速度要远远快于西部地区；第三、在西部地区，存在严重的制度滞后，制度对经济的增长与发展非但不是推力，在某种意义上反而是阻力，从而无法鼓励进取和创新，导致低的经济绩效。在强制性制度僵化与诱致性制度变迁缺失的情况下，又导致交易费用高昂。可以说，制度供给、制度安排、制度变迁与创新的不均衡是导致东西部民营经济发展差异的重大成因。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制度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开始受到我国学者的普遍重视。许多学者开始运用制度分析方法研究中国的改革与发展问题，其基本共识是，现代市场经济实际上是一个大“制度集合”，市场化进